闽清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022年**

闽清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事故分级 1

1.5 预案体系 2

1.6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4**

2.1 组织体系 4

2.2 工作职责 4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和信息报告 10**

3.1 预防 10

3.2 预警分级 11

3.3 信息报告 13

**4 应急响应 15**

4.1 响应标准 15

4.2 响应分级 15

4.3 响应行动 17

4.4 指挥和协调 23

4.5 紧急处置 25

4.6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27

4.7 医疗卫生救助 27

4.8 群众安全防护 27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8

4.10 现场监测与评估 28

4.11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29

4.12 应急终止 29

**5 后期处置 29**

5.1 善后处置 29

5.2 事故调查 30

5.3 总结分析 30

**6 保障措施 30**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1

6.2 应急资源与保障 31

**7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34**

7.1 宣传教育 34

7.2 培训 34

7.3演练 34

**8 附则 35**

8.1 衔接 35

8.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35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35

8.4 预案解释部门 35

8.4 预案实施时间 36

**9 附件 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闽清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事故均特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不含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闽清县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先期处置；
3. 超出乡镇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乡镇、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4）县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1.4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闽清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县级专项事故应急预案、部门事故应急预案，乡镇地方政府及其有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重要依据。

**1.6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全社会的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全社会各方支持、参与应对事故的救援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预防为主，专兼结合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规划、整合资源；加强培训演练，将日常工作和应急工作相结合，使生产经营单位的专兼职应急队伍能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发挥应急第一响应者的作用。

（3）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完善现场预案，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救作用。事发单位是事故应急处置第一响应者，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认真落实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责任。

（4）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县政府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实行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联防联动工作机制，坚持协调有序、资源共享、紧密配合，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各部门各企业以及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事故救援。

（5）依靠科技，整合资源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坚持科学有效施救，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作用，应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依法依规施救。

（6）舆论引导，信息畅通

建立统一的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平台，确保突发事故灾难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实现信息的互通和共享。保障信息搜集、传递渠道通畅，确保决策部门和领导及时掌握事件动态、发布指令。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2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体系**

闽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县安委会、县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服务保障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政府（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

**2.2 工作职责**

**2.2.1** **县安委会职责**

县安委会是县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适时发布预案启动和终止命令，必要时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安委会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重要决定和命令，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2.2** **县安委办职责**

县安委办是县安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协调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县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及演练，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并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和监督检查。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2.2.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单位）**

在县安委会的领导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单位）是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承担本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职责，负有服务保障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单位）承担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技术、队伍、资金和服务保障职责。有关单位职责如下：

（1）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现场记者服务管理。

（2）县委网信办：负责舆情监测和网上信息内容的应急管控工作。

（3）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经营单位及其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督促指导供电公司协调事故抢险所需电力保障。在事故灾难引发较大范围内生活必须品市场异常波动时，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5）县民宗局：负责组织协调宗教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用爆破器材（除生产销售外）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外围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保障救援道路交通畅通；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并参与失踪人员的搜救工作。

（7）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养老院、福利院、殡葬行业等事故应急处置和群众安置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疏散、善后处置工作。

（8）县财政局：负责提供按规定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经费保障。

（9）县人社局：负责对符合工伤认定情形的受伤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相关工作。

（10）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无采矿许可证开采引发事故等自然资源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地理信息快速获取、分析、制图等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

（11）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对可能存在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负责监督事故现场污染物的处置，防止其进一步污染周边环境；统一收集报送环境污染信息。

（12）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职责范围内和城镇燃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通、废墟清理等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职责范围内和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垃圾处理等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事故、辖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故、公路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供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

（14）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项目、河道采砂、水库和水电站大坝等水利设施、农村水电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发生轻微和一般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属于重大事故、特大事故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协助道路上行驶的拖拉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渔业生产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6）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粮食和救灾物资收储、管理和出库工作，确保粮食安全和救灾物资保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7）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体育和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处置工作。

（19）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持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0）县国资中心：参与所监管企业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协调相关监管企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林业生产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林产品加工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县市场监督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协助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

（23）县供销社：负责组织协调烟花爆竹（自营部分）等特殊商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24）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现场火灾抢险，制定和组织实施灭火方案，负责组织协调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县政府和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现场救援。

（25）县人民武装部、驻梅部队、武警部队：根据县政府和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现场救援。

（26）闽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国省道公路、桥梁、隧道的保畅保通工作，与交通局、公安交警部门、消防部门、卫生医疗等单位做好联动协调，密切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国省道公路、桥梁、隧道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事故应急处置相关交通疏导的保障工作。

（27）县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28）中国电信闽清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闽清分公司、中国联通闽清分公司：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29）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配合县工信局开展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供应保障。

（30）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履行本部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应与县安委办建立应急联动协调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并做好与其他部门应急预案衔接的有关工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应抄送县安委办。需要其他部门增援和配合时，县政府办公室与县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2.2.4 各乡镇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职责**

各乡镇政府和各功能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对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总指挥，具体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2.5**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职责**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组建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按指令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2.6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县安委办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抽调相关安全生产专家，组成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事故调查。

**2.2.7**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发生事故后应负责本单位受威胁人员疏散、设施关停和物资转移，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协助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做好自救互救工作。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和信息报告

各部门要完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闽清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运行流程主要包括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环节。

**3.1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的关键基础设施设计要科学选址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要建立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隐患排查制度，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监控并定期检测评估，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认为可能发生事故的，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分级**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对应的应急响应等级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预警颜色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事故分级、响应级别、预警颜色及事故后果对应关系如表

**3-1**事故等级、预警级别、预警颜色及事故后果对应关系表

|  |  |  |  |
| --- | --- | --- | --- |
| 事故等级 | 预警级别 | 预警颜色 |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的事故后果 |
| 一般事故 | Ⅳ | 蓝色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较大事故 | Ⅲ | 黄色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重大事故 | Ⅱ | 橙色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特别重大事故 | Ⅰ | 红色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县政府或县安委会负责发布。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由市政府或市安委会负责发布。按《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安委会负责发布。按《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按《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根据灾情变化，预警信息内容有所增减。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老年公寓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切实做好预警信息的传达和应对工作。

当事故灾难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一般以上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于1小时内报告所在地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

明确发生较大以上标准、死伤人数一时不明和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各级各部门应在接报后15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应越级上报。

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5分钟内向县政府报告，同时报县安委办。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一）速报时间。所在地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要求，在15分钟内向上一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并抄报县委宣传部。必要时应越级上报省政府总值班室。

（二）速报方式。各乡镇和各单位速报突发事件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机、电子信箱等方式报送。

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各级政府安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信息报告流程见附件1。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标准**

**4.1.1 Ⅰ级响应启动标准**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

（3）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域、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事故；

（5）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

**4.1.2 Ⅱ级响应启动标准**

（1）发生重大事故；

（2）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3）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事故；

（4）省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4.1.3 Ⅲ级响应启动标准**

（1）发生较大事故；

（2）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3）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事故；

（4）设区市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4.1.4 Ⅳ级响应启动标准**

发生一般事故。

**4.2 响应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分别对应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对应响应级别划分，依次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别响应。发生一般（Ⅳ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县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一般以上事故及险情时，县政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同时应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I级响应（红色）由国务院负责组织实施，省政府负责实施先期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当国务院安委办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I级应急响应行动时，事发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相应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国务院及国务院安委办、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Ⅱ级响应（橙色）由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设区市政府负责实施先期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当省政府或省政府安委办及市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Ⅱ级以上应急响应行动时，设区市政府及事故发生地各级政府应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省政府及省政府安委办、省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Ⅲ级响应（黄色）由设区市政府组织实施。当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Ⅳ级响应（蓝色）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当超出当地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安委办启动市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并及时向市安委办及市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响应行动**

**4.3.1 事发生产经营单位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3.2 事发地政府响应**

需启动Ⅳ级响应的，在上一级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1）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组织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撒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在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安委办、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6）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7）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3.3 县有关部门（单位） 响应**

当启动Ⅳ级及以上响应时，县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安委办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1）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安委办报告应急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根据事故类别，涉及以下17类事故的主要响应部门：

（1）生产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生产性火灾事故：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3）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4）民爆品事故：县工信局（生产、销售）、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5）非煤矿山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6）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7）交通建设施工安全事故：县交通运输局、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8）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县住建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9）旅游安全事故：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战部、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0）水利工程、河道采砂安全事故：县水利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1）电力安全事故：县工信局、国网闽清供电公司、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2）渔业安全事故：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3）校园安全事故：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4）铁路安全事故：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车务段、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5）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

（16）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

（17）工贸安全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局。

**4.3.4 县安委办响应**

（1）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保持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应急救援机构、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提供技术支持。

（4）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对可能或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的情况，县安办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同时负责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6）按照县政府安委会的要求，通知县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并联系专家，赶到县安委办或相关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

（7）根据事故响应级别，及时向市政府安办报告，取得相应响应级别应急机构的应急救援支援。

（8）协调落实其它有关事项。

**4.3.5 县政府（县政府安委会）响应**

当启动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要求，由县政府主管业务的领导、分管生产安全的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行动。

（1）立即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2）到达事发地查看事故现场，听取事发地政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相关救援情况，并向市政府安办报告。

（3）进一步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事故发生，并作出批示指示。

（4）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调驻梅部队、县内外专业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参与救援。

（5）根据事态发展的趋势，研判是否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

（6）慰问部分伤员和受害家属代表，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7）指导新闻发布工作。

**4.4 指挥和协调**

（1）进入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乡镇政府、县相关部门要在县政府（县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办或市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县有关部门（单位）立即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3）县政府安委会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乡镇政府，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4）现场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意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和现场情况，设立若干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现场管控、紧急处置、医疗卫生救助、社会力量动员、现场检测评估等应急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公安、应急等部门人员组成，承担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综合协调各种应急资源，协调实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负责协调事发地交通管制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公安、交通运输、消防、应急等部门人员组成，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3）医疗卫生组：由卫生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工信、财政、国资、交通运输、通信、供电等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资金、交通工具、电力的供应，确保运输和通信畅通。

（5）善后处理组：由应急、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及事发地政府人员组成，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6）舆情跟踪和信息发布组：由现场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事故信息综合整理和网络舆情应对等工作；在宣传部门组织下，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发布事故灾难进展和处置情况信息。

（7）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讨和制定，对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协同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结束后的恢复计划，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8）现场检测评估组：由应急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负责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按照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上一级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的，下一级政府现场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5**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处置区域、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准进入。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2）了解有关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科学组织救援，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城，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数报任务，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4）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拾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

（5）县政府安委会根据事发地政府请求和专家意见建议，调集周边乡镇救援力量前往支援。

（6）县政府安委会派出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事态超出本县处置能力的及时向市政府安办请求周边县（市、区）支援。

对继续救援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指挥部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

**4.6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7 医疗卫生救助**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根据乡镇政府的请求或县政府（县安委会）的指令，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进行支援。

**4.8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落实周边群众安全防护措施。

（2）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指定部门负责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

（4）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负责治安管理。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根据需要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及县安委办组织动员全县相关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2）根据需要，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4.10 现场监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成立事故现场监测与评估小组，做好以下工作：

（1）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实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监测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监测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监测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3）指导现场群众疏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

监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县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报告。

**4.11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Ⅳ级及以下响应事故灾难，一般由县政府负责事故灾难信息的发布工作，由县安委办会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和单位组织起草信息发布内容，同时向县委宣传部门通报，以便及时发布信息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Ⅲ级以上响应的事故信息发布，根据市政府或省政府的要求进行信息发布。

**4.12 应急终止**

当遇险人员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意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报市政府决定。

善后工作涉及商业保险的，相关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5.2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省政府直接成立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市政府直接成立事故调查组，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县（市）区政府直接成立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5.3 总结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由县政府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必要时，由县安委办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中国电信闽清分公司、移动通信闽清分公司、中国联通闽清分公司负责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当地中断的通信线路，建立并启动卫星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2）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县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3）县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向县安委办报送，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及时报送。

（4）县安委办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市政府安办报送。

（5）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a.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b.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c.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6.2 应急资源与保障**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专业应急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登记造册、明确存放地点并妥善保存。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应急装备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非煤矿山、建筑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特种设备的配备。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县委、县政府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与县消防救援大队、驻梅部队、武警部队的协调联动，各乡镇及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队伍，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管理情况。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行业或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6.2.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卫生应急队伍、紧急医学救援、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卫生应急救援等能力建设，保障应急床位、人员、技术、抢救药品物品器械等，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6.2.5 基本生活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用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

**6.2.6 物资保障**

县、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专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部门应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

**6.2.7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县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局解决。

**6.2.8 社会动员保障**

各乡镇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需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由县政府提供帮助。

**6.2.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负责提供一般及以上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并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

**7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各类媒体应提供相关支持，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当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2 培训**

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本行业领域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的培训和训练，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政府应将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列入干部培训课程。

**7.3演练**

县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其中，县安委办负责组织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各县（市）区、各专业应急机构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各生产经营单位也应根据自身特点，依法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衔接**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单位） 、各乡镇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安委办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县安委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审批发布，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备案。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安委办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闽清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2

闽清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3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单位 | 值班室电话 | 传真 |
| 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 | 22332108、22332349 |  22332109 |
| 县应急管理局 | 22350006 | 22359100 |
| 县委宣传部 | 22332311 | 22313227 |
| 县卫健局 | 22332102 | 22356559 |
| 县教育局 | 22332105 | 22357690 |
| 县公安局 | 22375957 | 22372950 |
| 县交警大队 | 22332350 | 22332128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22332321 |  22330518 |
| 县民政局 | 22332124 |  22332124 |
| 县财政局 | 22332125 |  22310056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332780 |  22332780 |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 22358163 |  22358163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332148 |  22339893 |
| 县交通运输局 | 22332255 | 22337227 |
| 县林业局 | 22376781 | 22376781 |
| 县水利局 | 22332141 | 22336031 |
| 县农业农村局 | 22332110 | 22332366 |
| 县工信局 | 22332162 | 62063681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332026 | 22334651 |
| 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 22339867 | 22350675 |
| 县气象局 | 22332103 | 22336443 |
| 国网闽清供电公司 | 22305353 | 22330080 |
| 县政法委 | 22332191 | 22321776 |
| 县人民武装部 | 22336662 | 62310865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22332107 | 22370051 |
|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52302671 | 22339528 |
| 县司法局 | 22332862 | 62302132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2301085 | 22332257 |
| 县融媒体中心 | 22332265 | 62300399 |
| 县统计局 | 22336222 | 22356151 |
| 县民宗局 | 22371501 | 22371655 |
| 县供销社 | 22332392 | 22310639 |
| 县总工会 | 22356977 | 22373261 |
| 县团委 | 22332123 | 22332123 |
| 县妇联 | 22332192 | 22332192 |
| 县气象局 | 22332103 | 22336443 |

|  |  |  |
| --- | --- | --- |
| 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2332931 | 22332932 |
| 中国电信闽清分公司 | 22333818 |  |
| 移动通信闽清分公司 | 62310086 | 62310086 |
| 中国联通闽清分公司 | 38680001 |  |
| 闽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2332931 | 22332932 |
| 环保热线： 12369 |
| 公安部门应急电话： 110 |
| 消防部门应急电话： 119 |
| 医疗急救应急电话： 120 |
| 交通事故应急电话： 122 |
| 海上搜救中心电话： 12395 |
| 电力抢修应急电话： 95598 |
| 供水抢修应急电话： 968933 |
| 燃气抢修应急电话： 968917 |

|  |  |  |
| --- | --- | --- |
| 单位 | 值班室电话 | 传真 |
| 梅城镇政府办公室 | 22332684 | 22330090 |
| 梅溪镇政府办公室 | 22332687 | 22377068 |
| 云龙乡政府办公室 | 22598005 | 22598006 |
| 白樟镇政府办公室 | 22548311 | 22545733 |
| 金沙镇政府办公室 | 22588008 | 22588002 |
| 白中镇政府办公室 | 22578001 | 22578002 |
| 池园乡政府办公室 | 22432001 | 22438295 |
| 上莲乡政府办公室 | 22422001 | 22422056 |
| 坂东镇政府办公室 | 22462315 | 22460789 |
| 三溪乡政府办公室 | 22472585 | 22472023 |
| 塔庄镇政府办公室 | 22482533 | 22485444 |
| 省璜镇政府办公室 | 22492001 | 22492158 |
| 雄江镇政府办公室 | 22508001 | 22508002 |
| 东桥镇政府办公室 | 22528001 | 22529503 |
| 桔林乡政府办公室 | 22518001 | 22518996 |
| 下祝乡政府办公室 | 22538002 | 22508002 |